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

穗规划资源荔发〔2023〕10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关于 印发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印发《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》
(荔字〔2018〕19号)《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办公室 广州
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荔湾区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》
(荔文〔2019〕51号)《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
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》(穗编字〔2015〕216号)和《广
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

的通知》(20231376)有关规定,结合我局实际,制定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》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

2023年6月5日

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

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

根据《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》(荔字〔2018〕19号)《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》(荔文〔2019〕51号)《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》(穗编字〔2015〕216号)和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的通知》(20231376)有关规定,明确我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如下:

一、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中统筹纳入管道发展规划、管道发展规划必要的空间需求。

二、负责地下管线的详细规划管理。

三、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建设项目的土地和规划管理工作。

四、负责全区地质勘查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,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,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。

五、负责指导属地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玻璃栈桥类、滑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周边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工作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

2023 年 6 月 5 日印发
